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變更及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變更**」)，由：

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本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日用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銷售、車輛維修、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管理服務，場地租賃，會議會展服務，進出口貿易，辦公用品、裝飾品、煙、酒、食品、水產品、保健品、文體用品、計算機軟件、數碼電子產品、音像製品的銷售，物業管理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各類廣告，航空科技館的經營，科技培訓服務，票務代理服務，紀念品設計、製作及銷售，遊樂場所經營，醫療服務。(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僅供識別

變更為：

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註（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條件

建議變更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及
- (ii) 就建議變更向相關政府行政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如必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向相關政府行政部門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待上述條件滿足後，建議變更將於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新經營範圍當日起生效。

由於經營範圍變更，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 細則的 修改條款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第二章 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本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日用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銷售、車輛維修、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管理服務，場地租賃，會議會展服務，進出口貿易，辦公用品、裝飾品、煙、酒、食品、水產品、保健品、文體用品、計算機軟件、</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註（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p>

組織章程 細則的 修改條款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p>數碼電子產品、音像製品的銷售，物業管理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各類廣告，航空科技館的經營，科技培訓服務，票務代理服務，紀念品設計、製作及銷售，遊樂場所經營，醫療服務。(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p>	<p>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無任何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乃僅供參考。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的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之結果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  
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國良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